



# 行为准则

## 行为准则

本文件介绍了倍耐力集团董事、审计、经理、员工，以及所有代表倍耐力和/或以倍耐力名义和/或与倍耐力集团相关的所有在意大利和国外工作或与倍耐力集团有业务关系的所有人员（以下简称“行为准则接受者”），都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以防出现违法行为，尤其是违反 231/2001<sup>1</sup>号法令的犯罪行为。

本政策笼统的确定了尤其是关于与公共管理、第三方关系及公司活动和义务中“可以做的”和“不可以做的”，规定了业务方面的道德准则原则。但需要说明的是，这些规定并不详尽。

### §.1 可以做的

- 行为准则的接受者承诺遵照公司经营所在国实施的法律和法规。
- 行为准则接受者承诺在作出与公司管理相关的决定或采取行动时，遵照公司程序，遵照道德准则。
- 部门领导必须确保：
  - 尽可能使所有员工了解规则和需要采取的后续行动，如果他们对需遵照的程序有疑问，可以随时咨询；
  - 采用合适的计划，不断培训道德准则相关问题和培养这方面的意识。

### 公司与公共管理关系的行为准则

- 参加公共管理部门举办的招标和与公共管理部门谈判时，行为准则接受者必须遵照适用法律、法规和职业操守，。
- 定期处理公共管理事务的部门领导必须：
  - 告知员工在与各种公共部门办公厅/官员正式和非正式接触时，应遵照的职业行为准则，并按照员工的具体活动范围，告知他们相关法律，让他们知道可能出现犯罪风险的情况。
  - 提供充足的机制，跟踪流向公共管理部门的通讯/信息流。
- 向州、其他公共机构或欧洲共同体申请捐款、拨款或资助时，参与这些程序的所有行为准则接受者必须：
  - 公平竞争，使用并出示关于活动的可能依法得到权益的真实完整的文件和声明；
  - 授予所需的资助后，将其用于所要求和准予的目的。

### 公司事务和市场通讯的行为准则

- 公司董事 - 和董事长（如果任命）和负责官员 - 负责起草其权限内的公司会计文件 - 及其管辖的所有人，都必须完全遵照公司条例；尤其是必须遵照关于起草财务报表和关键业务流

---

<sup>1</sup> 或违反集团所在国家的有效法律及法规的不同规定。



程条例的程序，指导及详细操作规则。

- 管理/会计部门领导，作为其职能的一部分，必须确保其权限内的所有交易：
  - 合法，公正，得到授权和能证实；
  - 正确充分的记录相关内容，以便认证决策、授权和执行程序；
  - 使用文件证明，交易的特征和交易理由，以及确定授权、执行、记录和审查交易的人员。
- 起草财务报表或其他类似文件的行为准则接受者必须行为端正，提供所有合作，确保提供信息的完整性和明确性、数据和计算结果的准确性，并报告任何利益冲突等。
- 在公司交易时，公司董事必须通知董事会和法定审计委员会他们个人或代表第三方享有的任何权益，并说明权益的性质、期限、原因和范围；如果是董事总经理出现此类情况，他或她必须禁止从事交易，并转交董事会负责。
- 行为准则接受者，尤其是董事：
  - 在起草财务报表、向市场传播的文件或其他类似文件时，必须真实、明确和完整的上报公司经济和财务状况；
  - 必须及时遵照法定审计委员会提出的任何要求，并协助股东、其他公司机构或外部审计公司依法进行管理；
  - 向监管委员会提供准确完整的公司经济和财务状况信息。
- 在清算过程中，集团公司的清算人 - 事实清算人 必须最诚实公正。
- 只有得到正式授权的人员才可以与新闻界联系，而且必须按照适用法律和法规，提供关于公司的真实信息。

### **与内部和第三方关系的行为准则**

- 按照集团道德准则执行的行为准则的接受者，承诺遵照公司经营所在国实施的法律和法规。不得与任何不遵照此规则的任何人建立或保持关系。任命他人以公司名义和/或代表公司和/或根据公司利益进行操作时，必须书面任命，而且必须规定要求遵照公司使用的道德-行为原则。未能遵照本特别规定时，公司有权终止合同关系。
- 完全公正、自主和独立地选择公司所有顾问、供应商及以公司名义和/或代表公司和/或根据公司利益进行操作的任何第三方。选择时，公司会评估他们的能力、名誉、独立性、组织技能和能力及正确、及时履行合同义务和分派任务的能力。
- 为公司服务的所有顾问和其他人员，都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的道德准则中规定的所有公正依法原则，尽职尽责。

### **§.2**

#### **不可以做的**

- 行为准则接受者不得从事也不得参与任何违反法律和/或相关法规的行为，即便从理论上讲，此类行为会或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任何好处或利益。



- 行为准则接受者应避免任何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行为。出现此类利益冲突时，应立即向公司汇报。

行为准则接受者必须避免任何损坏公司形象的行为。

### 公司与公共管理关系的行为准则

- 在接待意大利或国外公共管理部门的代表时，禁止：
  - 向他们（或其家人，亲戚，室友……）许诺或提供金钱、礼物或其他好处，除非此类礼物或物品的价值适中<sup>2</sup>；产生提高公司形象外的不正当娱乐开支；
  - 许诺或提供（包括通过“第三方”）工作/个人设施服务（如装修他们所有或使用的建筑 - 或其亲戚、公婆、同居者、朋友等所有或使用的建筑）；
  - 提供或许诺提供，恳求或获得保密信息和/或文件，或任何其他损坏一方或双方形象或名誉的文件或信息；
  - 在采购程序中，公共部门代表贿赂供应商和分包商，作为成功执行某活动（如分配工作，按照特别条款资助，授予许可证）的好处。

严厉禁止公司通过员工和以公司名义和/或代表公司和/或按照公司利益来操作的非公司员工从事这些行动和行为。

- 另外，在与公共管理部门交易时，禁止：
  - 出示虚假或替代文件/数据；
  - 清理或删除真实文件；
  - 误导公共管理部门对提供/供应的产品和服务，进行技术经济评估；
  - 删除本应提供的信息，导致公共管理部门的决定使一些人获得不正当利益；
  - 不正当地影响公共管理部门做决策；
  - 滥用公务员职权，为个人或公司谋利益。
- 总之，禁止雇佣作为个人积极参与商业谈判的前任公务员或向作为个人积极参与商业谈判的前任公务员委派任何雇佣顾问任务，也不得支持公司或其子公司、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向公共管理部门提出任何要求。
- 在民事、刑事或行政诉讼中，禁止直接或间接的参与任何使一方受益或受损的违法行动。
- 禁止以任何形式或在任何情况下，强制接受者回复法院或致使他们保持沉默，从而损坏公司利益。
- 在与法院交涉时，禁止以任何方式影响接受者作出虚假声明；尤其是，在作出任何声明时，接受者都不得接受或通过第三方接受任何金钱或其他利益。

### 公司事务和市场通讯的行为准则

---

<sup>2</sup> 价值适中应理解为每位受益人和每次交易低于 250 欧元。



- 公司董事 - 和董事长（如果任命）和负责官员 - 负责起草其权限内的公司会计文件 - 及其管辖的所有人，都不得从事《民法典》和《财务合并法》（98, 1998-TUF-号法令）中关于 231/2001 号法令第 25 条“企业犯罪”中所述刑事犯罪行为。
- 董事不得：
  - 在进行职责权限内的活动时，从事或忽略 - 收到礼物或承诺礼物后 - 法律规定的违法的行为或事实，其中包括变卖公司资产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利益；
  - 退回股东出资或解除他们的义务，除非在依法减少资本的情况下，而且不得违反保护债权人的法律，降低公司资本、兼并购或拆分公司；
  - 分配未赚取或依法作为储备的利润或利润垫款，或分配不可分配的储备；
  - 公司采购或认购公司或其母公司发行的股份或股份单位，除非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
  - 通过违法交易获得或虚增公司资本。
- 在与其他国内外公司的代表进行业务往来时，除去正常业务关系外，禁止直接或间接支付任何金额，赠送礼品或提供任何其他好处，并通过上述行为得到对方的合同或其他好处。间接是指给此代表的亲属，朋友或同居。不论如何，禁止直接或间接支付任何金额，赠送礼品或提供任何其他好处，并使对方删除条款中的对我司的不利点，或导致对所在公司的损害。
- 总之，禁止：
  - 在起草财务报表、报告或其他公司发送给股东或公众的信息时，出示虚假信息，企图借此欺骗股东或公众，或删除法律要求披露的关于公司或集团经济和财务状况信息；
  - 阻止或妨碍股东、其他公司实体、外部审计公司、监管机构/监管委员会和负责内部控制的集团内部审计依法行使控制或审计职能；
  - 不披露在公司确定的交易中，董事和/或监管审计独自或通过第三方操作时可能存在的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
  - 在起草依法必须提交给公共监督机构的信息时，出示 - 为了妨碍监督职能 - 关于被监督人员的虚假经济和财务状况信息，或使用任何其他欺诈方式，掩盖全部或部分应披露的关于此状况的信息；
  - 损坏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或从事损坏债权人利益的交易；
  - 影响股东大会，并散布关于公司的虚假信息。
- 董事，法定审计员和员工禁止：
  - 使用内部信息（即未公开的直接或间接关于金融商品发行人或金融工具的，而且一旦公开，会严重影响此类金融商品价格的珍贵信息），直接或间接，本人或代表第三方，购买、销售或从事其他金融商品交易 - 包括公司、其子公司、母公司或后者的子公司。
  - 使用内部信息，建议或鼓励他人从事上述交易；
  - 在正常工作活动外，向外界披露内部信息。
- 总之，还禁止散布虚假或误导信息，或参与虚假交易或其他会严重影响金融商品价格的的其他交易，或提供相关的虚假或误导信息。
- 在满足债权人需求或留存为此用途的必要资源前，清算人不得将公司资产分配给股东。

## 报告要求

行为准则接受者有义务<sup>3</sup>向集团内审董事报告：

- 任何违反或涉嫌违反行为准则的行为；报告不应匿名。公司和集团内审董事根据法律的规定，确保对提供消息的人保密及保护员工和第三方合作者，使其免受报告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不良后果。例如，部长应向集团内审董事报告：
  - 对其自知的权限内的业务存在可能引起231/2001号法令所述犯罪的行为，其中包括通过合作者得到的信息；
  - 从官方得知的警方或任何其他机构，对可能影响公司的 231/2001 号法令所述违法行为和/或潜在犯罪行为，采取的措施和/或新闻。

报告方式见集团内部网，及需遵守的操作程序指示<sup>4</sup>

。

### §.3

### 制裁

违反行为准则规定的人员，不仅会面临任何刑事处罚，公司还会根据现有法律和/或集体协议进行处分。

---

<sup>3</sup> 除报告程序里所要求的以外，还应遵守集团现行的报告要求：“揭发”违反、涉嫌违反以下规定的行为及违反该等规定的诱因：

- 法律和条例；
- 道德准则规定的原则；
- 内部审计原则；
- 公司规则和程序；
- 和/或任何其他可能直接或间接给集团和/或其子公司，带来经济财产损失或破坏其形象的行为或过失。

<sup>4</sup> 参考注释 n.3 – 举报流程。